

葉成慶先生
榮譽院士
贊辭

葉成慶先生在香港出生及成長，於香港大學接受法律專業培訓，現為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，並於建銀國際(控股)有限公司、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、栢能集團有限公司、香港中華總商會及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。葉先生曾任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、香港律師會委員(1991-2002)、副會長(1999-2002)和會長(2002-2004)、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主席(2012-2014)，自1997年起出任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副會長。

在葉先生多年傑出的法律生涯中，有一宗案件讓他特別難忘，亦深深影響著他對其專業和社區工作的取態。這宗訴訟案件最初由一法律團隊處理，其成員包括一位著名大律師，可惜案件卻最終敗訴，而該名大律師當時堅稱上訴成功的機會是「零」。然而，當事人堅持上訴，但由於原來的團隊不想再參與案件，葉先生即挺身而出肩負這項不可能的任務。憑著葉先生的耐心、毅力和抽絲剝繭的精神，案件最終得以上訴成功，超出所有人的預期。時至今日，葉先生依然深信，即使在看似最不可能的情況下，事情總會有扭轉局面的機會。

除了在法律專業的成就，葉先生亦為嶺大社群貢獻良多。2009年，葉先生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，並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校董會副主席及諮議會當然成員，在大學發展的重要時期參與多個重要委員會的工作。他於2013年2月至2020年10月期間，擔任嶺南大學社區學院(CCLU)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(LIFE)校董會*主席。2012年10月，葉先生獲委任為該兩院調查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檢討社區學院與持續進修學院在2012-13學年的收生程序運作。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，調查委員會共舉行過14次會議，共計70多個小時，並與51位人士進行面談。在葉先生的領導下，調查委員會的工作與建議為該兩院進一步發展奠定重要基礎。

葉先生在校董會和諮議會的多年工作經歷，加上在調查委員會期間的密集工作，加深了他對香港高等教育界的了解和興趣，包括其運作上的複雜議題。他認為優質教育不僅要培養學生發展潛能，亦應迎合瞬息萬變的社會需求，因此持續教育無論對學生甚或是每個人都至關重要。葉先生當然也知行合一，以身作則。他對創新科技深感興趣，最近還完成了另一個學位，並計劃就新興科技的法律層面作進一步研究。

主席先生，為表彰葉先生在法律界的傑出成就，以及對嶺南大學的重大貢獻，本人謹恭請閣下頒授榮譽院士銜予葉成慶先生。

贊辭由陳效能教授撰寫及宣讀

*於 2020 年 9 月更名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（LIFE）校董會